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汇顶科技”）股东汇发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发国际”）、霍尔果斯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信投资”）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基金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汇发国际拟将其所持公司 22,712,917.00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%），汇信投资拟将其所持公司 7,487,083.00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5%），以每股 93.69 元的价格转让予受让方大基金。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汇顶科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55）、《汇顶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汇发国际）、《汇顶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大基金），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汇顶科技关于<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汇发国际)>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57）、《汇顶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汇发国际修订稿）。

2017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汇发国际、汇信投资和大基金通知，根据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，汇发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72,253,083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91%，汇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,517,992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2%，大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0,2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5%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本次股份转让，出让方汇发国际及汇信投资、受让方大基金均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承诺函》，双方承诺：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，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，将严格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，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